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敬东先生
6. 开会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程佳骑、陈艳萍因公未参加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